

#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

环办生态〔2017〕44号

---

## 关于开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 实地核查和问题查处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生态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重要批示,按照环境保护部党组“早发现,早动手,早解决”的要求,2016年我部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定期遥感监测制度。在2016年上半年对全国446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2013-2015年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实地核查以及重点督办的基础上,我部再次组织对全国446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遥感监测,全面了解2015-2016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人

类活动情况。现将此次遥感监测情况及下一步实地核查、问题查处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总体情况**

此次遥感监测结果显示，2015—2016年，全国446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人类活动面积年平均增幅比2013—2015年有所减缓。新增或规模扩大的人类活动以农业用地和居民点居多，接近半数的新增或规模扩大人类活动位于实验区，但仍有少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存在较明显的新增或规模扩大的采石场、工矿用地、能源设施和养殖场。

### **二、认真开展实地核查工作**

我部委托环境保护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以电子文档形式将各省(区、市)《2015—2016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变化遥感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遥感监测报告》)分送给你们，请根据《遥感监测报告》，协调会同省级自然保护区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业管理人员认真开展实地核查，确保现场核查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对新增人类活动或人类活动规模明显扩大以及曾经被督办或通报的自然保护区，应当进行重点核查。

### **三、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活动**

对实地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要立查立改，及时进行生态整治恢复。对整改不到位或短期内无法完成整改的，提出整改方案，限期完成。同时，强化责任追究，明确责任单位和

责任人,严肃问责。请于2017年7月底前,将有关实地核查和问题处理情况报送我部,并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实地核查处理情况汇总表》(见附件),同时抄送本省(区、市)人民政府、所在区域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和环境保护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实地核查和问题查处工作。我部将对地方开展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实地核查及问题查处工作进行督办,并适时对遥感监测实地核查结果和违法违规问题查处情况进行抽查,对不及时认真组织核查和处理、核查中弄虚作假、问题查处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联系人:环境保护部自然生态保护司 高渊、钱者东

电 话:(010)66556318、66556317

传 真:(010)66556314

邮 箱:reserve@mep.gov.cn

联系人:环境保护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闻瑞红、肖如林

电 话:(010)58311560、18701671674

(010)58311550、18001179937

传 真:(010)58311554

邮 箱:ecosecmep@163.com

附件：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实地核查处理情况汇总表

